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制品公司”）、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仪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以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本公司决定为以上四家公司2015年度内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共计2.87亿元人民币。

以上四家公司将适时向各银行在前述授信计划金额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以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村，法定代表人：吴军杰，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占出资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本册、相册及其它纸制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312.18 万元，净资产为 2,122.3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062.75 万元，营业利润-306.32 万元，净利润 -235.34 万元。

(二)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村，法定代表人：王君平，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5%，间接持股比例为25%。该公司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外销纸制产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452.98 万元，净资产为 15,607.7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627.29 万元，营业利润 491.54 万元，净利润 395.11 万元。

(三)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注册地点：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路庄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姜珠国，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出资比例的 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内销市场本册、相册、复印纸及其它文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509.68 万元，净资产为 3,430.6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79.69 万元，营业利润 115.75 万元，净利润 375.50 万元。

(四)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401 室，法定代表人：舒跃平，注册资本 1,020.4082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出资比例的 51%，

该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为李森 17.64%、丁建如 11.76%、李剑敏 11.76%、贾晨纲 7.84%。该公司主要负责国际货运代理（陆路、海上、航空）；国内陆上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报关代理。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33.04 万元，净资产为 916.8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13.34 万元，营业利润-18.50 万元，净利润 15.05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进出口公司、纸制品公司和文仪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物流公司为自身房产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上四家公司实际向各银行申请的担保合同为准（一般为二年以内）。

（三）担保金额：共计 2.87 亿元。具体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	银行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纸制品公司	浦发银行 鄞州支行	5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2	纸制品公司	建设银行 鄞州支行	5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3	纸制品公司	民生银行 鄞州支行	32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4	纸制品公司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3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5	纸制品公司	广发银行 鄞州支行	2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6	进出口公司	农业银行 石研支行	6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7	文仪公司	建设银行 宿迁分行	4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8	物流公司	农业银行 兴宁支行	5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物流公司 自有房产 抵押
	合计		28700 万元人民币		

注：

- 1、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以日后签定的具体合同为准；
- 2、股份公司担保是指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物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物流公司提供自有房产抵押担保500万元（以银行评估的房产抵押价格为准），其余部分由物流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李森和丁建如以共有的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物流公司自有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40021612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40021611、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40021610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40021609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40021608号，该项房产位于宁波市兴宁路42弄1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该项房产的账面原值为431万元，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为166.6万元，账面净值为264.58万元，评估价值为592.7万元。
- 4、是否使用授信视上述四家公司经营建设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并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情况签署相关

的担保合同或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进出口公司、纸制品公司、文仪公司和物流公司2015年银行授信计划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以上四家子公司为经营情况稳定，其经营行为完全受本公司控制，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以上四家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201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7,521万元，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1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